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1〕79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收回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石城分局：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收回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赣市财社字〔2021〕44号）文件要求，按照国家审计署审计确认的2019年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复参保人数、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现收回你单位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4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详见附件1），直接冲减2021年支出，该项资金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2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现就有关事宜

通知如下:

今后,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医保发〔2020〕18号)要求,认真核实参保人员身份信息并按要求开展信息比对,对身份信息不实及不符合规定的重复参保人员,一律不得为其申报财政补助资金。

附件: 1. 收回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资金情况表

2. 各县(市、区)重复参保人员情况表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1

收回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区）	重复参保人数	收回中央和省级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石城县	285	14	10	4

附件 2

各县(市、区)重复参保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县（市、区）	县区类别	重复参保人数
石城县	西部县	285